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国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财资环[2024]60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及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一期：进场施工；二期：完成部分主体工程；三期：完成所有工作及初步验收；四期：完成工程竣工报告书（含经过编辑的录像专题片与图册、治理前、中、后对比的成套影像资料），同时完成最终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

1、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3311700 元）；

2、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一期：支付比例 45%，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5%。

二期：支付比例 20%，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

三期：支付比例 20%，完成所有工作及初步验收工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四期：支付比例 10%，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中标合同同价的 3%的履约保函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担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乙方第一批工程款到账前向甲方提供中标合同同价的 3%的农民工工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包含等，担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勤。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MA0LD4NUXT

地址：_____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7 号佳地花园前排

邮政编码： 029400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吉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3100023475

传 真：_____

传 真： 1310002347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4050169720800001078